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人民医院拟采购床旁气管镜、可视喉镜等一批设备，本项目分为1个包。

★二、项目清单

包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最高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1	急救设备-可视喉镜	13	78	工业	是

三、技术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急救设备-可视喉镜

1、整机包括：喉镜片、显示器。

▲2、显示器≥3英寸,显示器具备上下0°~130°旋转,左右0°~270°旋转功能。(需要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显示分辨率≥720×480,摄像头分辨率≥7.87LP/mm。

4、景深：5-100mm,视场角60°±10%。

▲5、摄像头内置LED光源,具备全密封防水设计,光照度150—200Lux。(需要提供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6、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采用双环卡槽式连接。

7、镜头具备防雾功能。

8、具备内置式可充电锂电池,最大持续工作时间≥3小时,充电时间≤3小时,最大可充电次数≥300次。

▲9、喉镜片接触部件采用聚醚酰亚胺或聚碳酸酯材质,外部无金属材质;喉镜手柄和喉镜片支持反复消毒使用(非一次性),每套配置儿童、成人、成人加大三种喉镜片规格。



▲10、喉镜片技术要求：

儿童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 30mm±10%；可插入镜片长度 107mm±10%，镜片前端厚度 10.5mm±10%；镜片角度 28° ±10%。

成人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 30mm±10%；可插入镜片长度 125mm±10%，镜片前端厚度 16mm±10%；镜片角度 42° ±10%。

成人加大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 30mm±10%；可插入镜片长度 114mm±10%，镜片前端厚度 16mm±10%；镜片角度 42° ±10%。

★11、每套至少配置专用便携式手提箱 1 个。

★四、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须在 5 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如采购项目涉及进口设备需提供商检证明），采购人自收到上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55 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投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投标人携带相关资料（如验收报告单、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手续，采购人核实相关资料满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经验收后投标人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投标人须将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具体时间可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4.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拖延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超过供货期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交货地点：**四川省人民医院。

6.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6.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6.2 提供培训。保证参训人员能熟练操作，并对该设备能进行日常维护，如未达到，医院有权延后支付合同所约定之付款。

6.3 质保期及质保范围：



标的名称	质保期	质保范围
急救设备-可视喉镜	验收合格后不低于3年	整机含所有部件（质保期内涉及维修、产品更换、人工费用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6.4 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或以合同约定为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质保期内货物经投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更换全新货物、退货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6.5 维修期间，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备用设备。

6.6 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 验收：

7.1 验收时间：供应商完成全部交付工作后 3 日内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接供应商通知后 20 日内组织验收。

7.2 验收主体：采购人。

7.3 验收方式：现场整体验收。

7.4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5 验收内容：按照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设备及相关货物、服务等履约情况。

7.6 验收标准：

7.6.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7.6.2 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响应内容。

7.6.3 中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技术资料（如涉及）。

7.6.4 如验收时双方对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双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的招标文件相关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响应内容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较严格的原则确定该事项的标准并进行验收。

7.6.5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涉及）。

7.7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它潜在供应商：否。



7.8 是否邀请专家：否。

7.9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7.10 其它验收要求：无。

8. 签订合同须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模板（详见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具体条款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另行约定为准。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销售记录（本次招标产品或分包项中采购产品不止一个的，则可提供任意 1 个产品的销售记录）。

2.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投标人在采购人所在地配备针对本项目的专职售后维修技术人员。

注意：

1、以上标注“★”的内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章技术参数中要求了证明材料的按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供，若▲号条款技术参数中未要求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需提供说明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技术文件作为佐证（至少包含其中之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技术指标和配置在技术文件中未对应出现，或在不同技术文件中存在自相矛盾之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格式 1

配置清单（单台）

招标产品 1 名称：XX

序号	组件名称	型号/规格（如有）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招标产品 2 名称：XX（如有）

序号	组件名称	型号/规格（如有）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招标产品 3 名称：XX（如有）

序号	组件名称	型号/规格（如有）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